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闽教科规〔2020〕23号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公布2020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办高〔2020〕4号，以下简称“常规教改项目”）和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20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（海峡两岸高等教育比较研究专项）的通知》（闽教办高〔2020〕7号，以下简称“海峡专项”）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，在各高校择优申报的基础上，经我办组织专家审核，现确定厦门大学《研究生培养质量及其影响因素研究：以满意度调查助推“双一流”建设》（立项编号：FBJG20200196）等370个项目为2020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其中海峡专项20项（见附件1），常规教改项目350

项（重大教改项目 65 项，见附件 2；一般教改项目 285 项，见附件 3）。现将结果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常规教改项目

1. 项目成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可操作性、可复制性、可推广性；成果形式应以教改实施方案、制度文件、教材（软件）、平台等为主，且一般教改项目至少须有 1 篇（项）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或专利，重大教改项目须有 2 篇（项）及以上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或专利。

2. 各项目研究周期均为两年，若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研究时间，应由项目主持人申请，经所在学校同意后，报我办备案，原则上只能延长一年。

3. 项目建设期间，各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若遇工作变动、身体状况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可由主持人申请，经所在学校同意后，报我办备案。

4. 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开题工作并上传加盖公章的开题报告，2021 年 12 月 1 日—12 月 30 日上传中期检查报告。

开题报告（含研究工作进度表）的格式自拟，中期检查报告表可于福建省高等教育项目建设管理平台（<http://www.fjedusr.cn/xmsb/>）“下载专区”中下载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海峡专项

1. 各项目研究内容、研究重点和研究成果形式应符合

《2020 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（海峡两岸高等教育比较研究专项）指南》中的要求。

2.各项目研究期限为半年（立项公布之日算起），不予延期。

3.为确保研究取得实效，教育厅高教处与我办将联合督查项目的研究工作。各项目组须选派专职联系人于 12 月 4 日前加入海峡专项教改工作群（QQ：478747994），具体工作事项将在群内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胡晓娟，任延延

电 话：0591-87832541

地 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7 号省电教大楼 14 层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（海峡两岸高等教育比较研究专项）立项名单

2. 2020 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立项名单

3. 2020 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立项名单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 日